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级）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9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30644.01 万元。

一、城市数字化

城市数字化项目共包含 3 个子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手机信号检测（10 万）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实施手机信号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参考《2022 年上海市移动通信用户感知度测评方案》，对松江区域内聚焦“7+3”场景实施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并形成测评报告。

二、立项依据

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区委程向民书记做出的“关于聚焦新城发力，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加大松江枢纽、地铁 9 号线、车站、社区等公共场所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批示要求（松委督〔2021〕034 号）。

工作职能：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信息化推进科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聚焦“7+3”场景实施移动通信网络测试，测试场所约 50 个。七

大类分别为三甲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居民区、3+1 中心(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和地铁线路,另外三类分别为城市快速路、旅游景区和高校。

移动通信网络测试,包括电信、移动和联通的在用网络语音业务、短信业务、数据业务在实际使用时的感受,并形成测评报告。测试实施方式为人员点测、车辆路测等,计划4个月内完成测试及报告编写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项目测试范围为约 50 个场所、500 个点位,测试方式包括人员点测、车辆路测。每个场所平均综合测试费用约 0.2 万元(每个点位平均综合测试费用约 200 元),合计 10 万元。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收入。

3. 执行计划:2023 年 4 月按照委内控管理要求,实施项目采购;2023 年 9 月底完成项目验收,一次性支付费用。

七、绩效目标

通过检测,检验移动信号覆盖情况,以检测促优化,夯实城市数字化转型底座,提升市民对移动网络使用的满意度。

2、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22.9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实施松江区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跟踪研究、全区数字化转型评估研究、相关活动策划咨询服务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市数字化转型经济和生活领域三年行动方案、《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2. 工作职能：落实程向民书记、李谦区长关于我区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各项
工作要求，推进全区数字化转型工作。

三、实施主体

信息化管理科负责落实市区两级对全区数字化转型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跟踪研究、全区数字化转型评估
研究、相关活动策划咨询服务等。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跟踪研究、全区数字化转型评估研究、
相关活动策划咨询服务，此次项目申报总预算 22.9 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支付 50%。

七、绩效目标

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跟踪研究、全区数字化转型评估研究、相关活动策
划咨询服务，推进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社会对数字化转型的知晓度和
参与度。

3、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45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实施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市数字化转型经
济和生活领域三年行动方案、《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2. 工作职能：落实程向民书记、李谦区长关于我区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各项工
作要求，推进全区数字化转型工作。

三、实施主体

信息管理科负责落实市区两级对全区数字化转型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我区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支持，协助开展示范区监测、企业调研、场景建设，宣传推广、活动策划等系列工作，全面推进区数字化转型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市数字化转型经济和生活领域三年行动方案、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2023 年将继续深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继续做好宣传培训、场景打造、标杆建设、大型活动策划组织等，预估此次项目申报总预算 45 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支付 100%。

七、绩效目标

建设一定数量的数字化转型场景、开展数字化转型宣传培训活动，打造标杆工厂，提升全社会对数字化转型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1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数字化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779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79000.0

(元)				0
	其中：财政资金	779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90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跟踪研究、全区数字化转型评估研究、相关大型活动策划实施等		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跟踪研究、全区数字化转型评估研究、相关大型活动策划实施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信号测试场所数量	≤50 个
			人员点测数量	≤500 个点
			检测业务类目	语音、短信、数据业务共计 3 类
			检测网络范围	电信、移动、联通共计 3 个运

			营商	
		检测评估报告	=1 份	
		示范区半年度监测报告	=2	
		协助建设数字化转型场景	=5	
		协助开展数字化转型宣传培训活 动等	=2	
		故障诊断时间	=7×24 小 时	
		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时间	=7×24 小 时	
	质量指标	检测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经区数字化办认可并推荐市数字 化办	满意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提升	
		软件更新升级	及时	
	时效指标	检测完成及时性	及时	
		根据市级要求及时完成	及时	
		排除数据系统错误隐患	及时	
		软件产品更新速度	及时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数字化转型企业知晓度	提升
			协助打造标杆工厂	=1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信号改善情况	改善
			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活便利度	提升
			用户满意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社会数字化转型参与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内容的适应性	=90%
			长效运维跟踪机制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者满意度	≥90%
			管理者感受度	=90%
			活动受众满意度	=90%
			用户工作效率	提升

二、法律咨询与服务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5 月实施法律顾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科技信息化工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 号）；

2. 工作职能：为进一步加快“法治松江”建设进程，提高我区党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通过实施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为全区科技信息化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筑牢高质量推进“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的法治屏障。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宣传、依法行政、依法治区。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实施内容：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诉讼案件办理等；实施计划：根据各科室需求，及时为我区科技信息化项目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审核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进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中关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相关规定。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收入；

3. 执行计划：于年初支付上年尾款；计划于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执行该预算资金的 70%，即 3.5 万元，余款（1.5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付清。

七、绩效目标

进一步促进我委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在科技信息化工作中，对部门规章制度、科技信息化政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管理等重大决策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进行法律咨询论证，防控法律风险，真正做到依据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事。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与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区科委法治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和配套保障措施，加快实现我委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我委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完善区科委法治相关工作机制、规则和和配套保障措施，加快实现我委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我委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核合同完成数量	≥45 份
		质量指标	重大决策、政府合同等审核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意见回复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避法律风险率	≥90%
			在松企业对松江区科技政策知晓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核合同出错率	≤3 份
			管理者满意度	≥90%

三、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

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项目共包含 8 个子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科技攻关项目（120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科技攻关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立项的产学研类、医药卫生类科技攻关项目进行扶持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松科委规〔2019〕1 号）。
2. 工作职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构建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提升区卫生健康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实施主体

负责区科技攻关项目。

四、实施方案

二季度：发布 2023 年度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往年科技攻关立项项目验收；

三季度：受理、审核 2023 年度科技攻关申报项目，组织往年科技攻关立项项目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3 年项目立项扶持 120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二季度：拨付往年项目验收尾款；

三季度：拨付 2023 年科技攻关项目立项扶持。

七、绩效目标

以科技攻关产学研一体化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激发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策源功能；以科技攻关医药卫生类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我区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2、软课题项目（20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软课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2023 年软课题立项项目扶持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软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依据《上海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为实现我区软课题研究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指导和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软课题研究。

2. 工作职能：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软课题研究在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区科委实施软课题项目，以提高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为目标，以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实施主体

科技发展科负责推进软课题等科技项目。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发布 2023 年度软课题申报指南；

二季度：组织第一次专家评审，确定立项课题；

三季度：对课题成果进行第二次专家评审，确定项目等次并划拨扶持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松江区软课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松科委〔2016〕20 号）文件，2023 年立项一类课题、二类课题、三类课题。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三季度：拨付 2023 年度软课题扶持资金 2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立项项目质量稳中有升，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宗旨，以提高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为目标，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科技项目管理费项目（60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科技项目管理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科技项目立项和验收的专家评审费、科技政策宣传培训专家讲课费、科技服务采购费、科研平台和机构活动费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7〕120 号）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

《松江区关于鼓励和促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 孵化器创新载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松科委规〔2019〕3 号）。

三、实施主体

科技管理科负责区级项目验收管理等

四、实施方案

三季度：组织科技项目验收评审等；开展科研平台、机构相关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专家评审费 20 万元；相关发展报告 10 万元；科研平台、机构相关活动费 30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三季度：拨付相关评审费等。

七、绩效目标

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涉及科技项目能达到立项目标。

4、科技发展管理费项目（121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科技发展管理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高企专家评审费、科技项目立项和验收的专家评审费、科技政策宣传培训费、高企高转统计服务费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7〕120 号）。

2. 工作职能：开展政策宣讲和培训，帮助企业更便捷、系统、全面地获悉、理解、运用科技政策；公平、公正、公开地组织科技项目的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给予企业一定金额的奖励和扶持，助力科技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实际情况，借力专业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

三、实施主体

科技发展科负责区域科技创新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使用高企高转统计服务，确保统计完成率 $\geq 90\%$ 、信息准确率 100%、完成及时性 100%；

二、三季度：组织系列科技政策培训、宣讲，组织系列科技项目立项评审、验收评审；分批次开展高企认定专家评审，评审数 ≥ 1300 家。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高企专家评审费 39 万元（1300 家*300 元）；高企高转统计服务费 42 万元；科技政策宣讲培训费 5 万元；科技项目立项、验收专家评审费 15 万元；科技金融 20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一季度：拨付高企高转统计服务费第一笔 29.4 万元；

二季度：拨付政策宣传培训费 5 万元、科技项目评审费 5 万元；

三季度：拨付高企专家评审费 39 万元、高企高转统计服务费第二笔 12.6 万元、科技项目评审费 10 万元、科技金融 2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规范科技项目执行情况，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涉及科技项目都能按照任务达到年度立项目标。

5、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经费项目（8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单位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实施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第三方服务（工业互联网）和项目评审专家费。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工信厅信管〔2020〕8 号）、市政府《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实施“工赋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沪府办〔2020〕38 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 号）、《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2〕11 号、《共同推进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2. 工作职能：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充分借助其行业资源、专业咨询、服务支撑等能力，进一步做好工业互联网促产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和历年项目验收评审工作。

三、实施主体

产业促进科：负责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负责推进人工智能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负责推进区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负责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发布重大科创成果；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四、实施方案

购买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2023 年 1 月-12 月），完成本年度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2023 年 8 月）和验收评审工作（2023 年 10 月）。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购买服务与第三方合作开展工业互联网项目 80 万元，包括顺利完成本年度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项目的立项和验收评审工作，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统计及评估相关工作（50 万元），围绕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支撑活动和工业互联网促经济数字化转型对接活动（20 万元）；本年度工业互联网项目评审和历年工业互联网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10 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

七、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工业互联网项目评审和验收工作，促进企业降本增效，开展工业互联网系列宣贯等活动，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力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松江工业互联网基地）建设。

6、数字化经济创新产业集群管理费（50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管理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数字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年报统计和季报统计工作，支撑培育期结束顺利通过考核评价。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深入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科火字〔2020〕85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创新型产业集群评价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45 号）、《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 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2〕11 号）、《松江区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松科委〔2022〕1 号）。

2. 工作职能：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的统计时间、方式完成松江区 G60 科创走廊数字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年报统计和季报统计工作，支撑培育期结束顺利通过考核评价。

三、实施主体

负责推进区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

四、实施方案

完成《2021 年度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年报）》（全年）；完成《2022 年度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季报）》（季度）；完成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企业名录（更新版）（1-10 月）；完成年报、季报统计数据的凭证资料汇总（全年）；完成集群年报发展报告（12 月）。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年报）及相关工作 20 万元；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报表（季报）及相关工作 14 万元；

集群年度工作总结 6 万元；集群不定期发展报告 8 万元；其他辅助性工作 2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一季度：拨付 2022 年项目验收尾款 15 万元；

二季度：拨付 2023 年项目首付款 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创新型产业集群创新服务与评价体系，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对入选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培育）计划的集群实施年报统计和季报统计管理，对集群内企业发展实施监测和管理，促进集群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培育期结束顺利通过考核评价。

7、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3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科创中国”松江试点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国科协 2020 年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上海市科协《关于贯彻落实中国科协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科协【2020】43 号）、上海市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松江区“科创中国”试点培育工作的通知》；

2. 工作职能：切实发挥科协组织优势和人才智力资源，进一步推动“科创中国”试点培育，持续推进区域科技经济深度融合。

三、实施主体

创新服务部，负责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工作。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内容：开展中国科协“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招募活动，通过组织评审，评选出优秀的创新创业青年。举办科创服务活动，选取项目路演或技术对接等不同形式，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2、实施计划：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招募活动；2023 年 3 月按照合同支付 2022 年活动费用。2023 年 7 月启动举办科创服务活动，2023 年 8-9 月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开展“科创中国”青年创新榜单招募活动，内容包括场地租赁、会场布置、专家评审、媒体宣传等，依据 2021 年同等活动规模 and 市场价格，资金需求为 20 万元。举办科创服务活动，内容包括场地租赁、会场布置、媒体宣传、专家邀请等，依据 2021 年同等活动规模 and 市场价格，资金需求为 10 万元。

2. 资金类型：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 9 月底前合同签订，并支付费用。

七、绩效目标

围绕区域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关键节点和链接点，以推进科技创新服务作为抓手，积极争创“科创中国”创新枢纽试点，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和产业特色的“科创中国”品牌。

8、举行区科协代表大会工作经费（2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举行区科协代表大会工作，主要实施内容为召开区科协第六次代表大会。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2. 工作职能：松江区科协是松江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松江区委员会领导下的人民团队，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松江区科协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松江区科协委员会召集。

三、实施主体

创新服务部，负责区科协代表大会工作。

四、实施方案

1、实施内容：举行区科协第六次代表大会。

2、实施计划：2023 年 9 月启动工作，2023 年 10-11 月合同签订，准备大会召开前相关材料，大会组织和实施，2023 年 11 月完成全部费用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举行区科协代表大会工作，包括会议材料准备、会场氛围布置、宣传资料制作、媒体宣传及工作餐等，依据各部分内容市场价格和相关标准，资金需求为 30 万元。

2. 资金类型：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支付费用。

七、绩效目标

举行松江区科协第六次代表大会，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把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勇当 G60 科创走廊建设的主力军，为松江区建设成为“科创、人文、生态”的现代化新松江而努力奋斗。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以科技攻关产学研一体化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激发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策源功能；以科技攻关医药卫生类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立项项目质量稳中有升，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宗旨，以提高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为目标，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承办中国科协“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招募活动、举办科创服务活动。举行松江区科协第六次代表大会。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常态化工作机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按期完成统计任务；研判集群发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总结和发展报告等。		以科技攻关产学研一体化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激发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策源功能；以科技攻关医药卫生类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立项项目质量稳中有升，以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宗旨，以提高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为目标，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承办中国科协“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招募活动、举办科创服务活动。举行松江区科协第六次代表大会。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常态化工作机制，保障统计数据质量，按期完成统计任务；研判集群发展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总结和发展报告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立项数	>100
			项目验收数	>50
			一类课题立项数	≤2 个
			二类课题立项数	≤6 个
			三类课题立项数	≤8 个
			承办中国科协“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招募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举办科创服务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参与科创服务活动的企业数	>30 家
			参与榜单招募的企业数	>50 家
			创客集群活动举办数	=1 次
			科技项目验收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高企项目评审数	≥1300 家
			高企、高转统计完成率	≥90%
			20 个项目评审和验收	=100%
			举行区科协代表大会计划完成率	=100%
			参加大会的人数	>300 人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年报	=1 份
			创新型产业集群统计季报	=4 份
			集群年度工作总结	=1 份

		集群不定期发展报告	=1 份
	质量指标	立项通过率	=65%
		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课题成果符合主题率	=100%
		验收通过率	=100%
		促成企业、投资机构对接合作	>5 家
		完成榜单招募人数	=30 人
		创新载体发展各类报告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创客集群活动参与率	≥90%
		科技政策宣传培训达标率	=100%
		高企、高转统计信息准确率	=100%
		完成代表大会议程	=100%
	时效指标	认定及时性	=90%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评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立项验收完成及时性	及时
		高企、高转统计完成及时性	及时
		科技政策宣传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立项扶持最高标准	=30 万元
		活动标准控制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经济产出率	提升
		科技与经济融合度	提升
		企业社会影响力	提高
		促进集群内企业数字化增效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提升
		立项项目质量	提升
		课题成果数	≥10 个
		政策知晓度	提升
		全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团结科技工作者	提升
		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7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健全有效
长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健全有效	
区工业互联网建设生态完善		提高	

			助力科技创新发展	提升
			区数字经济创新生态	完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立项单位满意度	≥90%
			企业满意度	≥90%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代表满意度	>90%
			管理者满意度	>90%
			立项集群满意度	=90%

四、科技创新创业

1、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314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创建成功或首次考核为“优秀”、“合格”的上海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或工作站的松江区企事业单位给予奖励。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2. 工作职能：作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重要策源地，聚天下英才共建 G60 科创走廊，区科委将加快推进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三、实施主体

创新服务部，负责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

四、实施方案

对经批准设立的上海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松江区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首次考核

为“优秀”、“合格”的上海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松江区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实施计划：2023 年 3 月启动项目费用拨付。

2023 年 4-6 月完成项目费用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目前拨付的方式为当年度拨付上年度创建成功或首次评估为“优秀”、“合格”的服务中心或工作站。

(1) 创建成功：2022 年预计创建 16 家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预计拨付资金 240 万元。

(2) 首次评估：根据《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绩效评估的通知》（沪工作站指导办〔2022〕2 号），松江区有 21 家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属于首次评估，预计拨付资金 74 万元。

2. 资金类型：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拨付。

七、绩效目标

对创建成功和首次评估为“优秀”、“合格”的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松江区企事业单位进行奖励，团结鼓励以院士专家为代表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服务于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

2、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项目（8763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张江高新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张江高新区（松江园）专项发展资金的立项单位进行资金拨付。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2021〕123号）。

2. 工作职能：张江高新区松江园努力打造 G60 科创走廊科技创新策源高地、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高地、智能制造业产业升级示范高地和全球科创要素集聚创新高地。

三、实施主体

科技管理科负责张江高新区松江园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三季度：做好张江高新区专项资金的受理、初审、拨付等工作；

四季度：做好政策覆盖企业的跟踪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 2022 年张江高新区松江园项目初审推荐情况，初步估算资金需求如下：2022 年完成验收未资助的项目，需市区两级资金 3526 万元。2022 年区级初审通过项目 279 个，申请市区两级资金 14000 万元。综上所述，预算市区两级资金合计约 17526 万元，区级资金 8763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

一季度：明确 2022 年松江园立项情况，完成相关流程；

二季度、三季度：拨付历年承担项目，拨付 2022 年张江立项项目资金。

七、绩效目标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将对我区企业科技企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和放大效应，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增强我区科技企业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3、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2250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2022 年市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区级配套、2023 年市级和区级创新资金项目立项、往年区创新资金项目验收尾款和 2022 年度市科技创新券区级配套。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沪科规〔2021〕2 号）、《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7〕120 号）、《松江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沪松府办〔2016〕7 号）、《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松科委〔2020〕26 号）。

创新资金采取前补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一般项目资助 10 万元，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度用于本区立项项目与配套市级立项项目的资金比例原则上约为 1:1。

鼓励和支持本区企业通过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获得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创新资源共享等服务。对上述服务事项经市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用，给予 1:0.5 的配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 万元。

2. 工作职能：为进一步促进本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专项管理，提高创新效益，区科委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打造一大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实施主体

科技发展科负责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受理。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开展 2022 年度市创新资金立项项目区级配套工作；

二季度：开展往年区创新资金项目验收评审工作；

二季度：开展 2023 年市创新资金项目立项工作；

三季度：开展 2022 年度市科技创新券区级配套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松江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办法》（沪松府办〔2016〕7号）、《松江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松科委〔2020〕26号）文件，2022年度市创新资金项目区级配套10万元/项*195项=1950万元；往年区创新资金项目验收尾款100万元（科技管理科负责）；2022年度市科技创新券区级配套200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一季度：拨付2022年度市创新资金立项区级配套1950万元；

二季度：拨付往年区创新资金验收尾款50万元；

三季度：拨付2022年度市科技创新券区级配套200万元、往年区创新资金验收尾款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聚力打造策源世界前沿科技、引领高端硬核产业、彰显创新创业活力的科创新高地，市、区两级立项项目数量稳中有升。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补贴项目（13000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补贴，主要实施内容为对2022年度认定和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和2021年度未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专项奖励。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G60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松府规〔2019〕23号）。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含进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迁入我区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次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2. 工作职能：作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重要策源地，松江全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型企业的自主创新。区科委将加快推进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质量的同时，不断扩大企业数量和规模。

三、实施主体

科技发展科负责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开展高企申报培训，提升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提升高企申报通过率；

二、三季度：做好高企专项奖励的受理、审核、拨付工作；新认定高企数，重新认定高企数，按照奖励标准发放补贴及时且准确。

三、四季度：做好高企跟踪管理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松府规〔2019〕23 号文件以及 2021 年我区高企申报认定情况，初步估算资金需求如下：

（1）认定总数 923 家；

（2）2021 年度未拨付的高企专项奖励。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一季度：拨付 2021 年度剩余高企奖励；

二季度：拨付 2022 年度（大张江外新认定、重新认定、迁入）奖励。

七、绩效目标

计划于 9 月底完成 2021 年和 2022 年获得立项和迁入的高企的奖励拨付资金。高企专项奖励资金将对企业科技创新起到积极推动和放大效应，促进企业经

济效益的快速增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增强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5、科技小巨人（1100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科技小巨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 2021 年立项的市科技小巨人项目进行区级配套。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 号）、《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7〕120 号）。

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 20%的比例给予资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家。区级财政资金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2. 工作职能：积极推动松江科技小巨人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入对企业创新的积极推动和放大效应，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起到小巨人工程示范性、引导性、推广性的积极作用和影响。

三、实施主体

科技发展科负责培育和发展科技小巨人企业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服务立项企业准备验收评估材料，完成区科委形式审核并报市科委；

二季度：协助市科委组织验收工作；服务企业进行立项申报；

三季度：根据验收评估结果，对 2021 年立项的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后补助区级配套，及时、准确发放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文件以及2021年立项项目验收结果，预计小巨人认定6家*120万=720万、小巨人培育5家*76万=380万，合计1100万元。

2. 资助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三季度：划拨2021年立项的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验收后补助区级配套1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聚焦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广阔、实力强劲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动态管理和精确、集中、持续支持的原则，加快推动发展成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示范作用和带动功能，每年科技小巨人企业数稳步提升。

6、G60 松江科创走廊——培育创新主体项目（300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G60松江科创走廊——培育创新主体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3年创新集群项目立项扶持和2021年创新集群项目验收尾款。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加快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7〕120号）、松江区产业创新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松科委规〔2020〕2号）

2. 工作职能：开展区级创新集群认定扶持，促使科技资源带动各类发展要素汇聚，使得认定集群在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上都有大的提升。

三、实施主体

负责推进区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

四、实施方案

二季度：开展2023年创新集群立项评审工作；

三季度：开展2021年立项集群验收评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3 年创新集群项目立项扶持 200 万元、2021 年创新集群项目验收尾款 100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二季度：拨付 2023 年创新集群项目立项扶持 200 万元；

三季度：拨付 2021 年创新集群项目验收尾款 10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组织引导、集群科学规划和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具有跨行业跨区域带动作用 and 产业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环境促进全区创新集群蓬勃发展。

7、松江区关于鼓励 and 促进科技创业专项资金（690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鼓励 and 促进科技创业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创新载体进行考核。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关于鼓励 and 促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载体建设的实施意见》（松科委规〔2019〕3 号）。

2. 工作职能：为高质量发展我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载体，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不断推动 G60 科创走廊“双创活跃新高地”建设。

三、实施主体

科技管理科负责做好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三季度：对区级以上创新载体进行考核；

四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1) 年度绩效评估 580 万元。

(2) 国家级孵化器考核奖励 110 万元。

2. 资助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四季度：拨付年度考核资金。

七、绩效目标

鼓励和促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建设，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完善园区创新创业基础设施。聚力科技策源能力集聚，彰显创新创业活力的科创新高地。

8、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220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单位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实施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支持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方向的升级改造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实施方案》（沪府发〔2018〕27 号）、《松江区推进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8〕380 号）、《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松府规〔2018〕14 号）、《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沪松府〔2017〕120 号）；

2. 工作职能：调研了解松江区工业互联网申报项目实施情况，通过现状调查排摸清楚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企业发展情况，对优秀企业经专家评审等审核过程后给予立项扶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产业促进科：负责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负责推进人工智能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负责推进区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发展；负责推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发布重大科创成果；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四、实施方案

完成本年度工业互联网项目立项（2023 年 6 月），完成历年通过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奖励（2023 年 6 月），完成历年工业互联网项目验收（2023 年 8 月）。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本年度工业互联网项目立项 600 万元，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企业奖励 800 万元，历年工业互联网项目验收 800 万元；合计 2200 万元。

2. 资金类型：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

七、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利用工业互联网技术促进区内企业数字化专转型，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减存，全力推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松江工业互联网基地）建设。

9、技术合同登记（400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技术合同登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 2022 年登记技术合同的企业进行资助。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2022〕5 号）。

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按照登记额的 0.05%、每家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2. 工作职能：积极推动松江区技术合同应登尽登，助力科技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主体

负责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四、实施方案

上半年：汇总松江区 2022 年技术合同登记情况，形成补助名单并公示。

下半年：根据公示结果，对 2022 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进行补助，及时、准确发放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共 4 家，每家 50 万元，应为 $50 \times 4 = 200$ 万元；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共 20 家，累计金额 40 亿元，应为 $40 \times 10000 \times 0.05\% = 200$ 万元；合计 $200 + 200 = 400$ 万元。

2. 资助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下半年：划拨 2022 年登记技术合同的企业补贴 40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技术合同作为技术市场“晴雨表”的作用，挖掘区内科技企业的技术合同，实现技术合同应登尽登，助推科技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10、张江人才专项补贴（100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张江人才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 2021-2022 年度张江高新区（松江园）人才项目的资金拨付。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在本市特定区域实施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沪财税〔2022〕6 号）

2. 工作职能：张江高新区松江园发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龙头的区位优势，努力打造 G60 科创走廊科技创新策源高地、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载高地、智能制造业产业升级示范高地和全球科创要素集聚创新高地。

三、实施主体

科技管理科负责张江人才项目。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开展政策申报通知工作；
二、三季度：做好张江人才项目的受理、拨付工作；
三、四季度：做好政策人才的跟踪管理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 2022 年我区张江人才项目情况，初步估算资金需求 100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

3. 执行计划：

二季度、三季度：拨付资金 10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张江人才项目将对我区人才发展起到积极推动和放大效应，促进高端人才集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提升松江区的科技策源能力。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创业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911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911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117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1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政府组织引导、集群科学规划和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具有跨行业跨区域带动作用 and 产业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环境，促进全区创新集群蓬勃发展。规范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管理，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专项发展资金对区内企业科技创新起到积极推动和放大效应，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快速增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我区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百人以上就业岗位。支持科技型中下企业创新发展，聚力打造策源地世界前沿科技、引领高端硬核产业、彰显创业活力和科创新高地，市、区两级创新资金立项项目数量稳中有升。			通过政府组织引导、集群科学规划和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具有跨行业跨区域带动作用 and 产业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环境，促进全区创新集群蓬勃发展。规范项目申报，做好项目管理，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专项发展资金对区内企业科技创新起到积极推动和放大效应，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快速增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我区创新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提供百人以上就业岗位。支持科技型中下企业创新发展，聚力打造策源地世界前沿科技、引领高端硬核产业、彰显创业活力和科创新高地，市、区两级创新资金立项项目数量稳中有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立项数量		=8
			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奖励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考核奖励工作计划完成		>87%
			张江高新区专项发展资金立项数		>30 个
			首次认定高企数		>100 个
			项目验收完成数量		=3 个
			市创新资金补贴数		≤140 家

		区创新资金验收补贴数	≥10 家
		区创新资金立项数	≥10 家
		市创新券补贴完成率	=100%
		市创新资金立项数	≥120 家
		新认定高企数量	≥400 家
		重新认定数	≥200 家
		小巨人认定补贴数	≤6 家
		小巨人培育补贴数	≤5 家
		小巨人项目申报数	≥60 家
		小巨人立项数	≥8 家
		集群项目立项数	≥1
		集群项目验收数	=1
		市级以上创新载体新入库	=1 家
		创新载体绩效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6 家
		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金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	≤20 家
		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	≥60 亿元
		扶持奖励企业数	=5
		质量指标	企业信息化程度
	市级评审通过率		>90%
	市级考核通过率		>90%

			张江高新区专项发展资金立项率	≥4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一次性资助到位率	=100%
			配套资金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市创新资金立项率	≥15%
			补贴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申报成功率	≥75%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补贴符合标准率	=100%
			集群立项通过率	=65%
			集群验收通过率	=90%
			区级以上创新载体绩效评估合格率	>70%
			奖励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企业软件著作权	提高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资助经费下拨及时性	及时
			验收组织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审核及时率	=100%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认定及时率	=90%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汇总公示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验收项目通过率	=85%
		市创新资金区级配套标准	=10 万元
		新认定高企奖励标准	=20 万
		重新认定高企补贴标准	=5 万元
		迁入高企奖励标准	=20 万元
		小巨人认定配套标准最高	=150 万元
		小巨人培育配套标准最高	=100 万元
		集群立项扶持最高标准	=200 万元
		登记额超过 1 亿元企业的补贴标准	按登记额 0.05%
		每家企业补贴标准最高	=50 万元
		企业创收能力	提高
	效益指标	张江高新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
		市创新资金项目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 亿元
		资金到位及时率	提高
		高企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亿元
		全区小巨人营业收入总额	≥50 亿元
		集群竞争力	提升
		市级以上创新载体项目实现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增长

		获得技术合同补贴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度	提升
		企业品牌影响力	提高
		申报企业增长率	提升
		新增就业岗位数量	>100 人
		全市创新资金申报数排名	全市前八
		市区两级项目立项情况	稳中有升
		全市高企数排名	市排名前四
		政策知晓度	提升
		科技小巨人项目申报数	≥40
		高转项目申报数	≥10 家
		全市小巨人排名	全市前八
		市科委科创板上市培育库入库数	≥20 家
		集群知名度	提升
		市级以上带动就业人数	>80 人
		入孵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	>10 家
		全市技术合同登记排名	全市前八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数	≥600 家
		小巨人企业申报数	≥60 家
	生态效益指标	档案管理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意识	提高

			院士专家工作站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健全有效
			集群内企业高企新增数	>1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健全有效
			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者满意度	=90%
			企业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奖励企业满意度	≥90%
			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立项单位满意度	=90%
			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意识	提高

五、科普工作

科普工作项目共包含 7 个子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科普项目（20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施科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面向本区科普基地、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公开征集科普活动、科普作品和科普设施提升等科普项目，通过评审和验收的给予一定的后补贴资助。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

2. 工作职能：聚焦区域重点工作，整合社会资源，打造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两翼齐飞。

三、实施主体

科学普及培训部。负责科学普及工作，实施各类各类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项目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1)2023 年 5 月前，完成 2022 年度区级科普项目的验收及资助；(2)2023 年 5 月，发布当年度项目指南；(3) 2023 年 7 月，完成当年度项目评审、上会及公示等；(4) 全年做好项目跟踪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5 月-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近年来，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格局初步形成，区级科普项目申报量大幅度增长。经费使用测算如下：后补贴项目，完成 2022 年度区级科普项目的验收及资助，预计有 30 个项目，预算经费为 200 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当年度划拨。

3. 执行计划：2023 年 6 月预计使用 20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当年度补助科普项目预计为 30 个。鼓励和支持更多社会力量投身科普事业，惠及我区公众，形成以政府小投入撬动社会大资本的科普态势。

2、社区科普大学项目（45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协拟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施社区科普大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依托我区 1 家总校和 17 家分校（设在各街镇），配送适用的科普课程，开展科普讲座、科普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科普实践活动和体验式教学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国科协《关于深入推进社区科普大学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协办发普字〔2014〕34号）、市科协《关于推进上海社区科普大学建设工作的通知》（沪科协〔2014〕117号）；

2. 工作职能：松江社区科普大学实现了全区全覆盖，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不断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通过优化社区科普资源配置，创新社区科普工作方式，打造科普工作新平台，进一步推动社区科普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实施主体

科学普及培训部。负责社区科普大学相关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3年3月，确定课程配送方案，提交班子会审议；4月起配送至各分校，并支付第一笔款项（50%）；11月根据课程执行清单，拨付尾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依托市区两级优质资源，配送常规课程（初步计划为科普讲座72讲、科普干部能力提升培训2场等），预计使用经费20万元；特色课程（初步计划为科学表演秀、亲子科普实践、动手做课程等36节），预计使用经费25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当年度划拨；

3. 执行计划：2023年11月底前，执行完成。

七、绩效目标

结合社区实际，针对不同人群的科普需求，围绕科学生活、科技文化、节能环保、医疗保健、安全避险等社区居民关心的问题，提高公众的科学素质。

3、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10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协拟于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加强基层科普创建。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 工作职能：积极贯彻落实市科协组织实施的“上海市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重点开展上海市“社区书院”建设。

三、实施主体

科学普及培训部。负责科学普及工作，加强科普设施建设。

四、实施方案

2023 年 4-5 月，根据市科协当年度通知，做好上海市“社区书院”的推荐工作；2023 年 8-9 月，根据评选结果，进行相应的资源配套。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4 月-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计划创建上海市“社区书院”1 家，使用经费 10 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当年度划拨。
3. 执行计划：2023 年 11 月底前，执行完成。

七、绩效目标

挖掘优质资源，做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的培育发展工作，搭建科普新平台。

4、科普活动项目（5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施科普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科技节、科普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区级科普讲解大赛、三下乡、科普宣传等。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国家《科普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市科委市科协等部门相应工作通知要求。

2. 工作职能: 每年 5 月第三周为全国科技活动周和上海科技节。自 2018 年起, 松江科技节上升为由区政府主办的品牌科普活动。每年 9 月第三个公休日为全国科普日, 这期间全国各地将广泛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的科普活动。同时将根据市科委、市科协工作部署, 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科普讲解、三下乡、科普宣传等科普活动。

三、实施主体

科学普及培训部。负责策划、组织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上海科技节等大型科普活动, 负责科普宣传工作, 负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2023 年 2 月, 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活动; (2) 2023 年 3 月, 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设立“云间创新奖”; (3) 2023 年 5 月, 举办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科技节; (4) 2023 年 9 月, 开展全国科普日松江区活动; (5) 2023 年 11 月, 举办区级科普讲解大赛; (6) 配合科普活动, 制作科普宣传品。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3 月-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根据往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测算如下: (1) 2023 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科技节, 作为区政府主办的品牌活动, 预计使用经费 30 万元; (2)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松江区活动, 预计使用经费 10 万元; (3)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预计使用经费 3 万元; (4) 区级科普讲解大赛预计使用经费 5 万元; (5) “三下乡”活动预计使用经费 2 万元。

2. 资金类型: 区财政当年度划拨。

3. 执行计划: 2023 年 11 月, 执行完成。

七、绩效目标

广泛发动基层、整合科普资源, 以科技节、科普日等品牌科普活动为抓手, 不断提升科普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科普管理费项目(1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实施科普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科普项目评审、科普政策宣讲及培训、科普资源推优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国家《科普法》、《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市科委市科协等部门相应工作通知要求。

2. 工作职能：开展科普项目评审、科普政策宣讲及培训、科普资源推优等工作。

三、实施主体

科学普及培训部。负责科普项目、科普统计、科普培训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科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科普政策宣讲、培训等；选拔推荐优质科普资源（科普文艺、科学实验展演、科普讲解、科普志愿者等）。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2 月-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根据往年工作实际，测算如下：项目评审 3 万元；政策宣讲培训等 5 万元；科普资源推优 2 万元。

2. 资金类型：区财政当年度划拨；

3. 执行计划：2023 年 11 月，执行完成。

七、绩效目标

有序开展科普项目评审、科普政策宣讲培训、科普资源挖掘推优等工作。

6、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工作经费（10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组织基层科协组织培训、科技工作者培训以及科技报刊等资源配送。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关于党建引领基层科协建设的意见》（沪委组〔2019〕发字126号）；

2. 工作职能：以党建为抓手，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

三、实施主体

创新服务部，负责区科协系统学（协）会组织建设，负责组织科技工作者人才培养、科普教育等服务活动。

四、实施方案

1. 实施内容：组织开展基层科协组织培训、科技工作者培训以及科技报刊等资源配送。

2. 实施计划：2023年6月启动项目；2023年7月-10月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项目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组织基层科协组织培训1.85万元；开展科技工作者培训1.85万元；科技报刊等资源配送6.3万元，共计10万元。

2. 资金类型：项目所需预算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拨付。

七、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对广大科技工作者政治功能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思想的宣传培训。

7、佘山天文台改造专项（10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实施佘山天文台建筑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资助佘山天文台开展建筑修缮工程。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佘山天文台改造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沪松府办便函〔2021〕188号；

2. 工作职能：佘山天文台（上海天文博物馆）建成于1900年，是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常年开放，发挥了文物展陈和科普教育的双重价值。

三、实施主体

创新服务部，负责佘山天文台改造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区科委按照相关合同价格和付款期限进行拨付。2023年6月，根据最终审价结果，完成第四笔经费的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佘山天文台改造工作包括建筑修缮、消防改造和科普能力提升。松江区政府承担建筑修缮方面费用，

2. 资金类型：区财政当年度划拨；

3. 执行计划：2023年6月执行完成。

七、绩效目标

完成佘山天文台建筑修缮工程，更好地发挥其科普功能，服务我区公民科学素质的提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普工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相关科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科普政策宣讲、培训等；选拔推进优质科普资源。1、举办 2023 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科技节；2、开展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松江区活动；3、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设立“云间创新奖”；4、举办区级科普讲解大赛；5、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活动；6、配合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通过政策引导，深化党建带科建，持续探索新时代党建引领下的基层科协工作有效路径。			根据相关科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科普政策宣讲、培训等；选拔推进优质科普资源。1、举办 2023 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松江）科技节；2、开展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松江区活动；3、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设立“云间创新奖”；4、举办区级科普讲解大赛；5、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活动；6、配合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通过政策引导，深化党建带科建，持续探索新时代党建引领下的基层科协工作有效路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数		≥60 项
			政策宣讲培训类活动		=5 次
			科普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2 场
			科普讲座		=85 讲
			科普推优数量		≥15 个
			科普实践类、动手类课程		=34 次
			科学表演秀		=5
			街镇覆盖数		=17 个
			创建培育数		=3 家
			创建发动数		=5 家

		基层创建培训	=2 次
		创建成功数	=1-2 家
		科普日活动数	=50 场
		“云间创新奖”获奖数	=10 个
		科技节活动数	=80 场
		科普讲解大赛报名人数	=40 人
		“三下乡”活动数	=3 个
		科普宣传品制作数	=3000 份
		科技工作者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基层科协组织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科技报刊配送计划完成率	=100%
		培训人数	>200 人次
	质量指标	配送课程质量	提升
		科普资源质量	提升
		基层创建质量	提升
		科普活动质量	提升
		培训效果反馈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配送课程时效	=4 月前配送
		工作推进时效	=11 月前
		服务指导时效	=9 月前完成
		活动开展时效	=95%

			培训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科技报刊配送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培训标准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撬动社会科普投入	提升
			市级资金及街镇科普经费投入	≥30 万元
			科普惠民	提升
			科普氛围的营造	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	提升
			各基层单位对于科普活动的投入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科普惠民	提升
			科普工作的社会知晓率	提升
			科普氛围提升性	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性	提升
			科普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提高
			培训对象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科普氛围的营造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科学素质	提升
			培训应急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
			公众满意度	满意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管理者满意度	>90%

六、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运行经费进行区级配套。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6 号）。

2. 工作职能：功能型平台建设资金以市级财政为主；运行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安排，其中，各区安排的功能型平台运行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财政投入。

三、实施主体

科技管理科负责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

四、实施方案

二季度：确认上年度区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三季度：配套资金下拨。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根据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情况，初步估算资金需求如下：目前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区级配套剩余拨付资金 378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三季度：根据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项目进展情况，拨付配套资金。

七、绩效目标

培育形成创新需求明、服务能力强、管理体制新、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聚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形成提供支撑。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上海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建设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7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培育形成创新需求明、服务能力强、管理体制新、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聚集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形成提供支撑。		培育形成创新需求明、服务能力强、管理体制新、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低碳技术创新功能型平台，聚集和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的形成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服务企业数	≥5 家
			为政府和行业提供解决方案	=3 份

			产学研合作项目	=3 个
		质量指标	持续引进高端人才	增长
		时效指标	区级配套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孵化上亿元投资企业	=1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跟踪管理机制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满意度	=100%

七、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实施新建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信息化项目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2. 工作职能：按照区政府要求，全区信息化项目归口区科委（信息委）统一管理，该项目对新建全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实施主体

信息化管理科负责全区信息化项目

四、实施方案

新建一套界面友好、操作便利、管理有序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五、实施周期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按照初步建设方案，此次项目申报总预算 100 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支付 30%。

七、绩效目标

建设一套满足用户使用需求、响应速度较快、用户使用便捷的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90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904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4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新建一套界面友好、操作便利、管理有序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新建一套界面友好、操作便利、管理有序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1
			功能模块数量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100%

			需求满足率	=100%
			服务器响应时间	≤1 秒
			客户端响应时间	≤1 秒
			故障重复发生率	≤5%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管理者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八、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共包含 4 个子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松江区行政一中心 WLAN 网络运维费项目（58.5 万）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松江区行政一中心 WLAN 网络运维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行政一中心 WLAN 网络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1、“松江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50 次常务会议”要求，恢复我区第一、二行政中心 WLAN 网络覆盖，同时加装相关安全管控设备。2、《网络维护保障及服务合同》（2022 年）。

工作职能：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信息化推进科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四、实施方案

对松江区行政一中心 WLAN 网络进行维护保障及服务。主要包括网络的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和业务巡检、系统连通和软件配置测试、终端和系统故障处理

等),其中网络的运行维护由技术人员按约定周期落实,比如设备巡检每周一次、系统连通测试每月一次、系统故障处理立即响应。

3. 实施计划:

一季度启动项目,按照采购标准,完成项目采购,签订合同,实施运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测算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8〕142 号)和《网络维护保障及服务合同》(2022 年)。

测算方式: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用按照一般硬件部分不超过 8%的比例计算。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收入。

3. 执行计划:2023 年 4 月,签订合同,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资金。

七、绩效目标

保障松江区行政一中心 1-8 号办公楼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政府各部门基于无线网络的政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2、松江区行政二中心WLAN网络运维费项目（33.97万）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松江区行政二中心 WLAN 网络运维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行政二中心 WLAN 网络的运维。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1、“松江区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50 次常务会议”要求,恢复我区第一、二行政中心 WLAN 网络覆盖,同时加装相关安全管控设备。2、《网络维护保障及服务合同》(2022 年)。

工作职能: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三、实施主体

信息化推进科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

四、实施方案

对松江区行政二中心 WLAN 网络进行维护保障及服务。主要包括网络的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和业务巡检、系统连通和软件配置测试、终端和系统故障处理等）和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升级更新等。其中网络的运行维护由技术人员按约定周期落实，比如设备巡检每周一次、系统连通测试每月一次、系统故障处理立即响应；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升级更新按实际需求实施。

3. 实施计划：一季度启动项目，按照采购标准，完成项目采购，签订合同，实施运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测算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8〕142 号）。

测算方式：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用按照一般硬件部分不超过 8%的比例计算，对于项目硬件设备的新增、功能模块的升级等费用在 10%-30%范围内。

2. 资金类型：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收入。

3. 执行计划：2023 年 4 月，签订合同，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资金。

七、绩效目标

保障松江区行政二中心 14 幢办公楼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设备正常运行，满足行政二中心内各部门基于无线网络的政务工作的有序开展。

3、高企系统跟踪服务库（3.6 万）

一、项目概述

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系统跟踪服务运维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高新技术企业系统跟踪服务运维等费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 号）。

2. 工作职能：通过大数据、云平台的数据、信息及相关网络的支撑，建立较为完善的松江区高新技术企业系统跟踪服务库，为培育和发展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打造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创策源地创新生态系统提供更精准细致的对策和服务。

三、实施主体

科技发展科培育和发挥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四、实施方案

全年提供对高新技术企业系统跟踪服务库系统运维、巡检等服务，保证高企系统跟踪库日常运行正常。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对高企跟踪库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共计 3.6 万元。

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区级）

3. 执行计划：

下半年：支付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系统跟踪服务运维费用

3.6 万元。

七、绩效目标

建立较为完善的松江区高新技术企业系统跟踪服务库，让系统从不同的维度更直观、精准的对高企服务库内的数据进行科学分析与展现，做到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准赋能。

4、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运维)（5 万）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实施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运维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运维。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2. 工作职能：按照区政府要求，全区信息化项目归口区科委（信息委）统一管理，该项目对全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开展日常维护、功能修改及驻场服务。

三、实施主体

信息化推进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和管理；负责做好全区无线电管理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和指导信息化宣传、普及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完成对系统的日常维护、对系统提供功能修改服务、在运维项目集中申报期提供驻场支持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按照历年运维合同及今年运维方案，此次项目申报总预算 5 万元。
- 2. 资金类型：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
- 3. 执行计划：2023 年支付 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运维人员配备到位、日常维护保持系统稳定、出现故障及时解决，用户满意度较高。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1071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107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107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07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人员配备数		=1
			驻场次数		=2
			运维覆盖办公楼数		=8 幢
			业务巡检频次		一次/周
			系统软件配置检测频次		一次/月
			宽带覆盖办公楼数		=14 幢
			500M 宽带互联网专线		=1 根
			系统连通测试频次		一次/月
			622M 宽带互联网专线		=1 根
			系统开发数量		=1
			功能模块数量		=5
			故障诊断时间		=7×24 小时
			电话远程技术支持时间		=7×24 小时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发生率		≤10%
			故障响应速度		=4 小时内

		系统稳定性	较好
		巡检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运行稳定性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宽带运行稳定率	=100%
		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提升
		软件更新升级	及时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问题解决及时率	=100%
		问题平均解决时间	=1 小时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故障响应及时性	<30 分钟
		故障恢复及时性	<2 小时
		巡检及时性	及时
		设备运行稳定性	≥95%
		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排除数据系统错误隐患	及时
		软件产品更新速度	及时
	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费构成合理性	合理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纸化办公程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100%
			需求满足率	=100%
			工作人员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服务器响应时间	≤1 秒
			客户端响应时间	≤1 秒
			故障重复发生率	≤5%
			用户满意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频率	每周一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长效运维跟踪机制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用户工作效率	提升
			管理者满意度	≥90%

九、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科委拟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实施信息化项目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的信息化新建及运维项目进行评审。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2. 工作职能：按照区政府要求，全区信息化项目归口区科委（信息委）统一管理，该项目对全区信息化项目开展包括规划咨询、立项审批、建设跟踪、验收总结以及绩效评估等在内的全过程管理。

三、实施主体

信息化管理科负责全区信息化项目

四、实施方案

对实施周期内的信息化新建项目进行评审，对 2024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进行评审，完成部分建设完毕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完成运维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运维项目评审费按照 500 元/个，新建项目评审费按照 50 万元以下 1000 元/个、50-300 万元 1%、300-500 万元 0.5%、500-1000 万 0.25%、1000 万以上 0.1%的标准支付，预计预算总额 100 万元；自 2021 年起，新建信息化项目不进行集中申报，故无法掌握预计评审项目的总量，此次项目按照历年经验申报总预算 100 万元。

2. 资金类型：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

3. 执行计划：2023 年支付 100%。

七、绩效目标

评审完成一定数量的信息化新建项目和运维项目，并对部分项目做好绩效评估，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本部）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信息化新建项目评审及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审。完成部分建设完毕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完成运维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完成信息化新建项目评审及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审。完成部分建设完毕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完成运维项目的绩效评估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新建项目评审数	=30
			信息化运维项目评审数	=350
			建设完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数	=10
			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评估数	=350
		质量指标	第三方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同理财配合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局满意度	=90%
			科委满意度	=90%